

# 十年忆父

章 则

老爸章仲铎离开我们整整十个春秋了,我好想他啊。每次回家进到书房,仰望着那到屋顶的书柜,上面还是老爸亲手码的书,有朋友签名送的,也有他自购的。老爸最喜欢逛书店,买书是他唯一的开销,家里几乎到处是书,书房满了客厅摆,书是我们家的主要家当。十年来,书柜上的书落满了厚厚的尘土,我多次想清理,老妈却不让动,她说:你打扫了,就没有你爸爸的手印了。是的,老爸生前因为戒烟看稿时养成吃零食的习惯,住院前吃了一半的零食还剩在书桌上。好几年老妈舍不得扔掉,直到着虫坏了,她才哆里哆嗦地扔掉换上新的,留在那儿是个念想!

老爸看上去是个很严肃的人,生性木讷,寡言少语,很少表达情绪。从小到大,我虽然是他最爱的女儿,但在我的记忆里,不管我怎么耍赖淘气,他也很少逗我玩儿。整天就知道看稿子。看到好稿子,他会难得地笑一笑。只有老爸最爱的足球比赛,他才会情绪失控,拍手跺脚大喊大叫的。

老爸生活能力极差,吃饭用左手拿筷,笨手笨脚地往往夹不住菜,老妈总是把他爱吃的菜放在他跟前。老爸还是个非常马虎的人,如:他有时急着上班,天气冷,老妈让他穿上棉鞋,他能穿上一只棉鞋,第二只忘记换上。到班上,阿姨们看到笑他,他抬头说:笑什么,不就穿错了鞋嘛,头发长见识短,大惊小怪!所以,老妈对他的吃、穿、行,都非常细心关注,怕一不留神就会窘态百出。如:中国作家代表团访意大利,我老公送他到机场,当他下车时,发现他脚上还穿着平时上班穿的旧布鞋,我老公把自己的皮鞋给他换上,可老爸的脚大,穿上挤得脚疼,他忍着到意大利,马上买新鞋换上。

老爸还是个不修边幅的人,他不喜欢打扮,穿衣从不讲究,妈妈买什么,他就穿什么。头发也从不认真梳理,上班去,一不注意,裤腿一边卷着,一边长。妈妈经常嘱咐他,他却说:顺其自然就好。

老爸虽然在生活中马马虎虎,但是,在工作上却是针扎不进、水泼不进的。稿件从他手里发出,绝不能出错,他常说:我是编辑,作者的作品

交给我们,不管是审稿还是编发,都必须认真负责。有时为一个字、一句话,他查字典,甚至骑上车去作者家商量,看稿子几乎是他一生的全部内容,每日他下班回家吃饭不超过十分钟,推下饭碗就坐到书桌前看稿了。我管老爸叫“看稿机”。他不分节、假,不计时间,就是住进医院也要带着稿件。医生对妈妈说:这位老先生真敬业,这么重的病,还把工作带到病床上。

老爸就是这样一个个废寝忘食、身心地、忘我地把心扑在工作上的老党员。他心怀博大,心地善良,爱憎分明,一心为公。工作中出了差错,不管是什么人做错了,他首先检查自己,揽在自己身上。如一九九六年《中国作家》发在第一期上的一篇文章文学评论,在审稿时,有一段他删掉,但刊出却是原文。当上级查出几乎要让停刊整顿,老爸认真地检讨五次,保住了刊物。又如一九九八年《中国作家》第三期刊发赵瑜等写的《马家军调查》。此稿于一九九五年赵瑜把提纲送给我老爸看,老爸看后当即表态,要赵瑜甩开膀子抡圆了如实地写。一年后赵瑜将初稿送来。由于内容有敏感的部分,当时不好发。过了近两年,删去敏感的一章,补写了明快的一章,终于发出,立即引起全国性的轰动,也引发很大的争论和风波。老爸坚持了审稿的看法:“材料翔实,富于激情,不仅是叙述事实,更着重剖析人物内心世界和性格特性,达到一定深度,是报告文学中的一部佳作……”在这场风波中,老爸敢于张扬立场观点,向世俗庸劣开战,毫不退缩。他在激情中又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我们的良苦用心,欲图报国的拳拳情怀,天人可鉴。我声言:以一个资深编辑的审慎和负责任的态度,来肯定它的文学价值,以一个将要离休的老同志的理性和良知,来判断它的是非,以一个老党员的党性来表明我的感情倾向……我越发坚定地认为这是赵瑜最成熟、敲打得最周密的结实的作品。”

老爸的重心都在事业上,对生活上的其他方面没有太多的要求,所以,老爸离休后,办公室的岗位退下来了,家里的岗还继续上。他主动义务为编辑部校对大样好几年。作家们仍然不断送稿请他看,他都来者不拒,认真地看,并写出修改意见。如方敏的《熊猫史诗》,看了几次并写出评论文章。还有王霞的《家国天下》、孙晶岩的《女监档案》、雨时的《紫雾》、璩威著的《村街故事》。国风的《文心夜耕》,此稿不仅看了改,而且还编、评,等等。退下后应颐养天年、治病养身,他却说:我是老编辑,作家们信任我才找我,我发挥余热,尽力吧。

老爸就是这样的人,小车不倒只管推、全心全意为编辑事业尽责的好老头。

身教胜于言教,我自幼上学、工作,老爸未曾过多地对我训教,而是他敬业的精神、工作的忘我行动,时刻鞭策我。他严于律己的作风,对党的忠诚,忘我的一生,是我永远也学不完。

## 二

老爸非常爱老妈,他们是青梅竹



本文作者与父亲章仲铎先生

马,相濡以沫五十多年。老爸曾对我说,他们在部队一块工作时,老爸看完的书要妈妈看。老爸不爱说,几乎每天一首诗送给妈妈。在妈妈到速成中学读书时,老爸给她寄了好多信封,要妈妈每周写信给他。在上学的五年内,无数的两地书装满了一个大纸箱子,只可惜“文革”时被抄家抢走,当成批判他们的材料了。

老爸一生爱读书,热爱编辑工作,长年累月不分节假日看稿,他的工作时间要比常人多。每天工作十五个小时以上,工作量要比常人多几倍,真是生命不息、奋斗不止。他身体多病,妈妈支持他的工作,家务事、抚养孩子从不让他做。吃饭、穿衣、看病、住院一切都是妈妈全包。妈妈管得很严,张守仁等叔叔伯伯们开玩笑说:章大编妻管严,他却说:严得好,夫轻松。

他俩恩爱相爱共同生活了五十多年,妈妈不辞辛苦照顾他,使他患病多年还能坚持工作。他们结婚五十年的金婚时,老爸编了一本书,叫《同渡之什》,书内大部分是老爸的作品,也有少部分是妈妈的,所以书名就叫《同渡之什》。书中他写道:“这本

## 三

我爱老爸,更喜欢他的寡言少语,偶尔冒出句话,让你笑半天。老爸身体不好,家里的重活、累活、粗活和细活都轮不上他干,有时他也自告奋勇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但说实在的还不够他老人家添乱的呢,如:换个灯泡,他能把吊灯拽下来;换个拖把布,半个小时拧不下一个螺丝钉,还把手磨出个水泡;热饭他能把微波炉直接坐在火上烧。久而久之我和老妈都有点害怕他干活了,可老爸的干活热情丝毫不减。我和老妈尽量什么也不叫他干,像对孩子一样照顾他。赵大年伯伯在写他的一篇文章中写道:“章大编的生活能力,在这本书里用文字吐了真言,是爱妈妈的心语,给妈妈最大的安慰。”

熟悉老爸的人都知道他是体育迷,尤其对足球更是情有独钟。在他主编的《中国作家》杂志上还专设了足球栏目呢。更有趣的是朋友为我介绍了一个当足球教练的对象(也就

是我现在的爱人),回家一汇报老爸可高兴了,催着我赶紧见面,还每天都问进展情况,比我还积极。也是他们爷儿俩有缘吧,我们进展得非常顺利,“傻女婿”很快就要第一次登门了。记得那天老爸一早就换好衣服等着,坐立不安地在屋里直转磨,真不知是相女婿还是相丈人。我男朋友一进家,老爸左看右看觉得满意,可他老人家一开口,却把我男朋友吓着了。“你是踢足球的,下次来写一篇关于足球的文章给我。”见面后我男朋友带队出去参加比赛,几天没来家,老爸着了急,问我怎么回事儿,我逗他说:“都是您考人家写文章,吓得人家要和我拜拜。”可怜我那书呆子老爸一听就当真了,不知该如何是好。从此以后再也不提写文章的事,生怕吓跑了他的好女婿!

我爱老爸,我心疼多病的老爸,平时我看到他忍着病痛无时无刻地总是一只手捂在肝的位置趴在桌上看稿或看校样,我好心疼啊!二〇〇八年九月初,妈妈陪他到北戴河创作之家休息,在那儿遇到曾经整他的××,使他回忆起不顺心挨整的日子,就犯了病。在养病期间,《小说选刊》送来他们的一期校样希望他把关,他坚持在三天内看完就起不来了。我和妈妈陪他,我在床上搂着他,这时我心如刀绞。在送他去医院时他已经神志不清了,在抢救时我一步不离,我握着他的手,心痛地喊着:老爸,老爸!眼看着监视器的信号往直线上变,大夫护士把家属撵出抢救室,我站在门口,突然听到老爸在呼唤:“新新!新新!”我急忙冲进去,大夫已往外走,大夫说:我们尽力了……

老爸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一点四十五分离开了我们母女。我敬爱的老爸,我冥冥中听到的呼唤,是老爸走时对女儿的不舍,对女儿的牵挂,是父女情深的心灵感应。我想到了,老爸不放心妈妈,他要嘱咐我,把他心爱的老伴交给女儿照顾。当老爸从抢救室推出来时,我双腿跪在推车前,拉着老爸已经变凉的那双熟悉的手说:老爸,您老人家放心地走吧,我会加倍地照顾妈妈,如果还有下辈子,我还做您的女儿。

老爸,十年了,真的好想您呀!我在妈妈的面前尽量克制想您的情绪。常安慰她,要她保护身体,您在天上就放心地继续做您的“章大编”!

# 云上的村庄

何永飞

弯了,可他们没有遗憾,未完成的心愿还有子孙去接着去实现。他们不担忧未来,只要太阳和月亮有一个能出来,他们就知足了,更何况还有古老温暖的火塘陪伴在身边。

那些邪恶的词语,比如偷盗、抢劫、图财、害命等,是无法攀到云端的,上去了也会立即掉下来,粉身碎骨。在村子里不属于自己的,谁也不会将其纳为己有,不会给自己的脸上抹黑。声誉,在村人的心目中,比背后或周围的高山还高,宁可一无所有,也不容许玷污自己的形象。村里养着好多可爱的小狗,狗是人们忠诚的伙伴,而不是为了护院看家。家家户户的院子竖着竹子栅栏,但栅栏只是用来吊挂黄澄澄的南瓜和牵牛花,而不是防盗贼。

村庄跟着云朵移动,云朵把村庄引向充满绚丽色彩的梦境。生长在这里的人们头顶辽阔的蓝天,脚踏坚实的土壤,他们从不自大,该昂首时就昂首,该匍匐时就匍匐。春、夏、秋、冬,每一个季节都会给村庄染上艳丽的色调,带来不同的感受。在村人看来,山花烂漫是美景,树叶凋零也是美景;天气炎热是馈赠,寒风凛冽也是一份馈赠。村人们眼里含着善良,看什么都美;胸中藏着感激,得到什么都是珍贵。村庄不需要附加华丽的伪装,一切保持着本真的面貌,一切与季节相随而行。

村里人饭桌上的菜是自家栽种的,一般都是灶膛里的火烧着了,才跑到房子后面的园子里摘菜,芹菜、芦笋、萝卜、土豆……应有尽有。一棵白菜的味道,足以让日子过得水水润润、白白胖胖。从山洞流出的清冽的泉水,把身体内的毒素清洗得干干净净,从传说里飘来的白云,把灵魂涤荡得清清爽爽。村里人不是神仙,偶尔也会生病,但没有什么大病和怪病,小病小痛不用到医院治疗,一把草药,或熬成汤服下,或捣成浆敷在伤口上,没多久就恢复如初。

在黄道吉日或传统节日,村里人会平常舍不得吃的食品统统拿出来,祭祀天地、祭祀神灵。在他们心中,没有比天地和神灵更值得敬重的,所有的事物包括生命,无不是天地和神灵赐予。如果你肤浅地把无知、愚昧这样的词汇贴在他们额头上,那真正无知和愚昧的也许就是你自己。这正是他们懂得感恩、敬畏自然的体现。在现代、后现代社会,“感恩”这个词的分量似乎越来越轻,很多人妄自尊大,认为一切都是自己创造的,把自然和他人赠予的恩情,转身就抛到九霄云外,而没有感恩的世

界,将变得一片荒凉。

关于死亡的话题,我们会觉得沉重,总想要极力避开。可在白云掌心的村庄,人们从不回避死亡。他们深深懂得,有生必有死,有死必有生。生来他们就不忌讳死亡,也不畏惧死亡,而如何死得完美才是他们看重的。他们从不做违背道德良心的事,不想至门邪道,总是清清白白、踏踏实实。当死去时他们要留一个好名声,希望自己的灵魂,能够乘着一朵白云,升入天界。罪恶会把人引入深渊,只有善良才能让自己超脱,为此,他们一輩辈乐善好施。

一只蚂蚁在路上爬,人们会停下脚步绕过去不惊扰它,更不会活生生地将其踩死。他们认为,蚂蚁不只是蚂蚁,它有可能是祖先的灵魂。雏鸟从窝里掉下来,他们会把它送回去,因为它的母亲会非常焦急。生命不分贵贱、不分等级、不分种类,不管是巨兽还是小动物,他们都一视同仁。

关于保护森林的一些法律规范,村里人不是很懂,让他们背诵保护森林重要性的原因,他们也许会很吃力,搜肠刮肚也未必能背出几句。但村庄的左左右右、前前后后都挺立着一棵棵郁郁葱葱的大树,许多树的年龄比村里的老人都大,究竟有多少岁也无人说得清。“保护树木”是祖辈的遗训,村里人不管有多大胆量,都不敢把手中的斧头挥向那一棵棵威严的大树。祖先早有预言,谁要伤及、得罪村神,轻则个人受到惩罚,重则全村受到株连。若有谁非要一意孤行,全村人则会对其唾之驱之。

村庄就是这样,说墨守成规也好,顽固不化也罢,有些规矩一旦定下来,就没人敢去破坏。就像满山满谷的白云,不管你喜欢还是不喜欢,不管你睁开眼还是闭上眼,它就在哪里,飘飘荡荡,无法抹去。白云是属于整个村庄的,成为村庄美好、迷人的意象。

不知从何时开始,也许是外面的诱惑太大,也许是内心那只欲望的小兽挣脱了链子,一些年轻人不顾白云的挽留,纷纷跑到花花绿绿的城市。他们走后很少回来,要么在那里娶妻生子,要么在那里像浮萍一样漂浮,有人杳无音信,甚至有人命丧他乡……白云间有时传来一声声叹息,一个人的魂不管在外面飘荡多久,终将会回到诞生的地方。

一朵朵白云,把村庄托举得更高、更高。有人乘着白云升到空中,有人乘着白云降临大地。一切没有消亡,一切都在继续……

乡村情感

# 我的刘海儿哪去了

王小丫

我没有刘海儿已经很久了。

人到中年,额头横纹渐生,比任何时候都需要一帘刘海儿的掩护和帮助。可是,我的刘海儿哪去了呢?我这个丢三落四的人,究竟是在哪一年、哪个天、哪个时刻把我的刘海儿给弄丢了?

曾经看过一组漫画:某君只有三根头发,这日晨起,他手拿梳子对镜梳妆,决定用这三根头发梳个背头,结果向后一梳,掉了一根,只剩下两根头发,他决定梳个中分,可是一梳之际又掉了一根,最后这仅有一根头发梳个一边倒。

忽然觉得自己很像漫画里的某君。即使脑袋上的头发只剩下最后一根,也要拼命保持一个美好的发型。想想我的那帘刘海儿也是在这样梳来梳去的岁月中被郑重地一根根梳没了。

其实,我从来不敢大声说我的刘海儿已经消失了,人到中年,脑袋上的头发就像余生的日子一样每天都在减少,头顶开始渐露光辉,慌得我急忙把刘海儿全部梳上去,让它们集体汇入满头长发中,继续在风中飘扬,好让我整个人看上去依旧山河无恙、岁月静好。

据说每人都有至少十万根头发,想想,十万大军驻扎在我们的头上,盘踞在制高点,也是一件颇为壮观的事情。所以理发师都骄傲地宣称自己掌握的是顶上的功夫。衣裳包裹的是躯体,头发覆盖的都是光头。身体因穿了不同的衣裳而“分出”了富贵与贫贱、低俗与高雅,脑袋因覆盖了不同的发型而显露迥异的追求与

风情。人若没有头发,如西湖无柳、李白无酒、四季无春,多少都有些遗憾,当然,光头也是一种发型。

头发没有了脑袋自可与日月同辉。男人可顶着一颗鸭蛋为这世界增添些光明,即便一半头发丢了,依然可以“地方支援中央”,用几缕残发彰显智慧的脑壳。而女人的头发,盘上去是顶上的风景,泻下来是肩上的瀑布,是脑后的江河,是唱给人间的情歌。女人无发,何以雌风浩荡?何以关关雎鸠,君子好逑?千古以来,秃着一颗脑袋还能挽住君心的只有一个感业寺的武媚娘啊。试想,当年用叉杆不小心砸了西门庆脑袋的潘金莲,若不是生着两腮的桃花和满头的乌云,那泼皮西门庆岂能饶得过她?定会捂着头上的大包把这个不长眼的莫婆娘给自己赔上大大的一笔银子。

偏我天生就是个头发少的,家人说贵人不可秃顶,而我常常艳羡别人头上那雄狮般蓬头的厚发,羡慕人家冬天可以当围脖、夏天可以捂脖子。

我究竟还有几根头发?我很不得每天都数上一遍。门有门帘,窗有窗帘,我怀念着我的那帘刘海儿,和在刘海儿的庇护下曾经光洁如玉的额头。我开始用桃木梳子勤梳额头,像农人在精心耕耘着自己的田地。我开始把每天掉落的头发都小心收起,一根也不放过,存满了一个又一个香囊,也许我只是想颗粒归仓。

我曾尾随一个梳着两条大辫子、步态出尘、肤色美好的女子达三条街之久,就为看她脑后两条乌黑油亮的麻花长辫及脚踝,辫梢儿上两只鲜艳的红蝴蝶在她身后一甩一甩地跳动。回家后,我仍在想:那么长、那么粗的两根大辫子,她睡觉时是放在被窝里,还是放在被窝外呢?那晚,我失眠了。

我也曾心血来潮买过一顶用真头发做的假发,薄薄的一层披肩发,有刘海儿,居然花掉了我七千多银子。假发戴着毕竟不怎么舒服,我只戴过一次就把它收藏

起来了。买假发回来的火车上,我发现坐在我对面的那个银盆大脸的妇人,她硕大的脑袋上至少长着四十万块钱的好头发!那晚,我又失眠了。

四十岁以后,我的额头就不再有了刘海儿了,脑门儿光光,无依无靠,正好做一名勇士,直面平淡或璀璨的人生。我不再羡慕别人变化多端的发型,我的发型只有一种,自由生长,长发及肩。我对我的头发们说:“你们来去自由!”

其实,我的头发知道我所有的身世和秘密。

她们记得我梳过的那些发型:我耸向天空的两只小抓髻、我弯弯的羊角辫儿、密密编织的麻花辫儿、齐肩的荷叶头、高高的马尾巴、飘在肩上的长波浪、挽在脑后的梅花髻……她们记得祖母给我梳头时那双慈祥的手有多温暖,她们记得父亲给我梳头时有多耐心和我疼惜,她们记得母亲从年集上给我买回的毛巾带发箍曾带给我多少尖叫和惊喜,也记得我十八岁结婚那天,盘起来的华美发髻曾照亮过整个秋天……后来,给我梳抓髻的祖母走了,再后来,给我编麻花辫儿的父亲也走了,给我买红头绳的母亲也病倒了,再后来,只有十岁的弟弟把我送到了婆家,夫婿大我六岁,如父如兄,他喜欢梳理我的一头长发,他的手很热。

据说人生是从四十岁开始的,我在人生的道路上刚走了两三步就做了外婆。我现在每天和我的头发们相亲相爱、温柔以待。我不再企图数清她们了。

对镜梳妆时,我常常看到这样一幅画面:许多年以后,我已经很老很老了,每天都会坐在藤椅上补年轻时没有睡够的觉,每天无数次被自己的鼾声惊醒。孩子们常来看我,连我的小外孙女都已人到中年,有时,风会把我的重孙女给吹过来,她袅袅婷婷,长发在风中猎猎,她饱满美丽的额头上覆盖着我的那帘刘海儿,刘海儿下一双若隐若现的大眼睛正好奇地打量着这个多梦的世界。此时,有风吹来,吹乱了我梦中乌黑的发丝,还有我一生过的岁月和芳华。

灯下漫笔